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. 11. 25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告

傳 真:04-22242865 承辦人:乙股書記官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.月 25 日 話: (04)22232311 轉 5605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 中檢介 乙 114 執更 3255字第

號

附件:

017356

主旨:職權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執更字第3255號竊盜乙案應送

達給受刑人侯主恩之傳票通知1件。

說明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2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50條至152

條但書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之 規定予以職權公示送達。

- 二、上開受刑人應於114年11月28日到署執行
- 三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1件現由本署乙股書記官保管中,應受送達人侯主恩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四、本職權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- 六、 受刑人經合法傳喚,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,得拘提之。

書記官書記官期嘉信